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

90年 7月 4日本會第418次主管會報核定
91年10月21日本會第447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2年 9月17日本會第466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3年10月21日本會第489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6年 5月 2日本會第564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7年 4月30日本會第605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8年10月22日本會第673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培育青年研究人員，獎助國家未來學術菁英長期投入學術研究，並紀念吳大猷先生對發展科學與技術研究之貢獻，特訂定本要點。
- 二、候選人資格：
候選人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並具備下列條件：
 - (一)年齡在四十二歲以下。
 - (二)副教授、副研究員或相當職級以下。
 - (三)未曾獲得本會傑出研究獎。
- 三、審查程序：
 - (一)由本會各學術處自當年度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之主持人中遴選，經初審及複審後提列候選人名單。
 - (二)由本會副主任委員主持之審查會議決定獲獎人名單，簽陳主任委員核定。
- 四、獎助：
獲獎人除由本會頒發獎牌一面外，並連續三年於其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項下另核給每年新臺幣五十萬元之研究相關經費及出國旅費。
- 五、其他事項：
 - (一)獲獎人數每年以四十名為原則。
 - (二)獲獎人以獲頒一次為限。
 - (三)獲獎人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依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